

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培育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，增加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，特依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第三點之規定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相關委員會工作任務：
 - （一）本系「課程委員會」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及學分之規劃。
 - （二）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負責學生校外實習推動、實習機構審核、學生實習輔導及成績評定等相關工作。
- 三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型態為學期型選修課程，學生於大學四年級下學期，在本系認可之專業機構參與校外實習達 720 小時，經考核及格者，可採計「專業實習（一）」、「專業實習（二）」及「專業實習（三）」等選修課程各 3 學分，總計 9 學分。
- 四、實習機構資格審查：
 - （一）本系教師得就有意願合作之實習機構，進行評估審查。
 - （二）實習機構以政府登記核准立案、具有良好經營制度，且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公營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。
- 五、校外實習說明會與簽約：
 - （一）本系應於實習實施前辦理校外實習說明會，公布實習機會，包含實習機構名稱、實習地點、薪資、工作性質、膳宿狀況等，提供實習機構與本系在校生之媒合參考。
 - （二）媒合成功之學生應填具校外實習計畫，並由雙方簽訂實習合約。
- 六、職前訓練：本系應於學生赴實習機構前施以職前訓練，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說明實習生的權利、義務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- 七、實習輔導：
 - （一）校外實習課程為正式課程，學生應遵循實習機構之各項管理規定。
 - （二）本系應指派教師擔任輔導老師，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實習狀況，並予輔導。寒暑期、學期實習至少 2 次，其中至少親赴實習單位輔導 1 次為原則。學年實習每學期至少 3 次，其中至少親赴實習單位輔導 1 次為原則。境外地區可運用網際網路、電話等方式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各項問題，並填寫訪視輔導紀

錄表，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參考依據。

八、實習評分與檢討：

- (一)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按實習機構之規定，撰寫工作心得報告。實習結束後，應繳交校外實習報告。
- (二) 實習成績之計算，以實習指導員對其工作表現及心得報告評分佔 50%，輔導老師對其實習報告之內容評分佔 50%。
- (三) 本系於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應召開相關檢討會議，做為下年度改進參考，並辦理實習學分採認相關作業。

九、實習異動或離退處理：

- (一) 實習期間，若學生因職場環境引起身心不適、實習機構發生不可抗拒因素，導致需異動實習機構，或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，經輔導老師訪視後，得向本系提出校外實習機構異動或離退申請。
- (二) 若學生因實習機構異動，導致實習結束時間逾該學期結束日，其實習成績處理，以每實習 240 小時換算一門專業實習課程 3 學分採計，不足 240 小時不予採計。
- (三) 實習期間，學生中途離職或退出，以致未能完成實習，則實習考評為不及格。
- (四) 學生若因實習單位不適應，須通報學校輔導教師，並經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院及校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備查。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，寒暑期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，並依據本系實習申訴處理原則辦理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